

北一女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水彩暨混合媒材繪畫創作比賽辦法

- 一、競賽日期：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10 分起至 16 時 10 分止。
- 二、競賽組別：分年級競賽，設有高一組、高二組、高三組。
- 三、競賽地點：依個人所選參賽組別至下列地點比賽——
 - (一) 指定命題組、自由創作組：至善樓 507、511、512 教室。
 - (二) 校園寫生組：本校校園。
- 四、競賽內容：
 - (一) 校園寫生或指定命題(根據現場提供之實物或圖片與文字描述進行主題式構思創作，亦可自備道具寫生)。
 - (二) 自由命題創作(可自備參考資料或圖片做創意構想或組合，但不得臨摹名家作品，亦不得依照他人拍攝單張照片直接描繪)。
- 五、創作媒材：以透明或不透明水彩為主，但可視個人創作需求，增加複合媒材，如廣告顏料、壓克力、粉彩、粉蠟筆、鉛筆、炭筆、碳精筆……等。
- 六、創作形式：創作形式及手法不拘，具象或抽象表現皆可，手法如彩繪、素描、拼貼、現成物、轉印……等。
- 七、競賽方式：高一、高二每班必須推派 1 至 2 名參加，高三採自由報名。
- 八、作品規格：以對開水彩紙創作為主，橫、直不拘。並請自行命題在作品背後右上角寫下題目，右下角寫下 **113 學年度、參賽編號、班級、座號、姓名**。
- 九、獎勵：成績優勝學生，由本校發給獎狀，以資鼓勵。
- 十、注意事項：
 - (一) 各班學藝股長於 10 月 28 日(星期一) 以前將推選學生名單送交教務處試務組。
 - (二) 教務處將於賽前擇日舉辦「水彩暨混合媒材繪畫表現創作比賽」攻略說明會，歡迎所有報名同學參加，準備起來會更有方向。參賽同學亦可盡早與美術任課老師討論創作主題與內容構圖，高一無美術課之班級參賽同學，請到至善樓 507 教室找美術科 **黃俐芳** 老師指導。
 - (三) 比賽之對開大小水彩畫紙(日本水彩紙)由學校供給，其他用品，如顏料、調色盤、畫筆、紙膠、夾子、參考資料或圖片等學生自備。若因個人創作需求，亦可自備不同材質之對開畫紙或相關媒材，於比賽現場交由主辦單位核章後使用
 - (四) 比賽學生應於 11/05(比賽當日)上午 8:10 在至善樓 511 美術教室門口報到並領取畫紙、畫板。比賽結束時並於領紙處原地繳交當天創作之作品。
 - (五) 參加競賽學生應服從教師之指導，比賽全程須保持畫桌或作畫地點之整潔並將垃圾帶離現場，畫板、畫架登號及歸位。違反上述規定作品將不予參加評分，情節重大者並將送請校規議處。
 - (六) 提醒勿以個人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直接重畫參賽。作品必須為個人原創，如係臨摹、抄襲，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均不得參賽，經發現則予適當處分。

請沿線撕下

北一女中 113 學年度水彩暨混合媒材繪畫創作比賽報名單

年 班	座號	姓 名	參賽組別，請打勾	10 月 28 日(一) 以前將名單送交 <u>教務處試務組</u>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寫生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命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創作	

美術老師簽名：

學藝股長簽名：